

(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三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竹西北、西南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修訂及擴大
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一二、一一四、一二〇、一二三、一五

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69.10.23.六九府建四字第一〇七

七一七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

(一) 西北地區：本地區位於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西北部，即沿舊社聚落光華國中，都市計畫(7)號道路至新延平路以北，頭前溪及都市計畫北邊界線以南地區，面積共二八〇・八三公頃。

(二) 西南地區：本地區位於現有都市計畫之西南部，即寶山路以西、丘陵地以北、客雅溪以東、鐵路及(27)號道路以南地區，面積共計九〇・三九公頃。

四、計畫面積兩地區合計為三七一・二二公頃，容納人口為八二、〇〇〇人。

五、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五。

六、土地使用計畫書面積分配如左表：

(一) 西北地區

使 用 頻 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住 宅 區	177·04	63·0	其中包括市場1·17公頃
商 業 區	7·22	2·6	
機 關	6·73	2·4	
學 校	12·18	4·3	
綠 地	13·62	4·8	
道 路	50·32	17·9	其中包括人行步道
鐵 路	2·21	0·8	
河 川	1·91	0·7	
農業改良場用地	9·6	3·5	
合 計	280·83	100·0	其中8·37公頃為原有計畫範圍外之擴大部份

使 用 類 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住 宅 區	57·27	63·4	
機 场	2·00	2·2	
學 校	12·86	14·2	
市 場	0·13	0·1	
道 路	13·52	15·0	其中包括人行步道
綠 地	0·03	0	
鐵 路	0·96	1·1	
河 川	3·62	4·0	
合 計	90·39	100·0	

廿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除十九號計畫道路（東大路）准予照案通過外，

其餘變更及擴大者應將該地圖主要計畫之通盤檢討後再行依法辦理，以資適法，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新竹縣政府修正畫圖後再行報備。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東路、基隆路、辛亥路、新生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5.8.第一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8.4.69府工二字第三二二七〇號函檢附畫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請核定。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六五・五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二・〇八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西路、重慶南路、水源路、中華路所圍地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員第一七〇、一七一、一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8.26(69)府工二字第三五九五一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六八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三一、五三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景美區辛亥路、興隆路、瑞公圳、保謹區界線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9.6.12第一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69.9.12(69)府工二字第二六五三七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一一六・八五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四二・八〇二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本市松山區頂東勢段二二八一三三等地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一六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69 3.3.69府工二字第〇六〇五四號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一)擬將本地區東側六公尺計畫道路向西單面拓寬為十二公尺。(二)為利國宅整體規劃設計，採大街廓方式，並新設八公尺計畫道路一條。其他出入道路應由國宅設計單位配合國宅設計妥予配

置。

五、為保持該地區之居住環境並維護其景觀，擬訂定「松山區頂東勢段二二八一三三等地號附近地區建築管制要點」（如計畫書內之附件

）實施管制。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府函為修正灣子內凹子底等地區局部主要及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高雄市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案，前經本會66.5.18第一九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除文20北側東西向二十公尺計畫道路路線套繪偏移之街廓暫予保留，另案檢討修正報核及貫穿國豐木業公司廠房之計畫道路，併請研處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准先行發布實施。」本部復以69.3.10六九台內營字第2474號函知高雄市政府：「因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組已有變更，應重新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在案

修正灣子內與凹子底等地區局部主要及細部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擬定細部計畫暫予保留地區部分及變更部分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交流道用地部分准予通過外，工業區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併入將來本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時再行辦理。其案名並應修正為「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凹子底等地區暫予保留部分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法令依據增列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復興二路陸軍牙復所營區巷道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9.6.6第二三三次會議決議：「本案應發還高雄市政府

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茲准高雄市政府69.9.17一六九高市府工都字

第二三〇八一號函檢附重新研擬後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應修正為住宅區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第七案：高雄市嵙山子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69.7.11第九次會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69.9.

一、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〇六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左表：

號編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或 變 更	變 更 理 由
計畫區內四 一八號道路 (如圖示)	十五公尺 道路	臨接(一)號道路南北向部分 向東偏移至離現有房屋三 公尺(騎樓地)與(一)號道 路成垂直並變更為十二公	減少拆除民房及時	零地之發生。

		2	
	三一一號道 路（武慶三 路與三多路 交接處）	道路住宅 區	自三多路建築線起四十公 尺一段修改與三多直角相 交（保持原計畫十五公尺 道路寬）
4	本市與鳳山 汽車專業區 相鄰之綠地	十公尺綠 地	既成道路與計畫路 不合，遷就既成道 路並減少拆除民房
3	六一十九號 路以北部份 及以西部份	未設定區 變更為住宅區（如圖示）	該綠地經本市與高 雄縣地政單位地界 鑑定後該綠地僅剩 四公尺。
		未設定區	

四一九號道 路（從四一 五號至四一 八號段）	十五公尺 道路 示）	縮小為十公尺道路（如圖 變更現有十公尺既 成道路以符合實際
---------------------------------	------------------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所附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除四一九計畫道路仍應維持原計畫十五公尺及兒九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高雄市政府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計畫範圍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分割為三部分，失其計畫關聯性，應於將來通盤檢討高雄市都市計畫時，配合其鄰近地區之行政區界通盤考量其計畫區範圍。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部分住宅區為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69.7.31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69.9.12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2223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變更左營區左東段 137 230 227 145 146 等地號住宅區（原海軍

儲木池及部份民地）面積約〇・五六公頃為市場用地。

五 變更計畫理由：(1)為配合萬年縣公園之開闢，以容納萬年縣公園西北隅三山國王廟前集結大批之流動攤販。(2)該地區對面現有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市二）其使用已達飽和，不足以再容納上開攤販。(3)本案之範圍地區大部份為海軍所有，為配合國軍計畫處理不適用營地，業與東方協議，並已同意該儲木池，以容納流動攤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一一二號道路重新研議案。

說明：一 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乙案，前經本會 64.10.1 第一八〇次委員會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再予重新研議報核外，其餘准予通過。」(1)加工出口區西側一一二號計畫道路因需拆除民屋甚多，為審慎起見，請高雄市政府研提該地區交通流

量研析資料：：。」並經本部分以 65.4.20 第一八五次委員會決議：
「：：（二）一一二號道路同意高雄市政府意見另案儘速研議辦理。」
及 65.9.17 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一一二號計畫道路仍應依
照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辦理外其餘准予依照所送修正圖說通過，並
准予先行發佈實施。」本部復以 69.3.10 六九台內營字第二四七四號
函知高雄市政府：「因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組織已有變更，應重新
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在案。

一、頃准高雄市政府 69.9.1 六九高市府工都字第二〇六八一號函檢附高
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一一二號道路重新研議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
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傳芳、徐
委員應秋、卜委員正明、黃委員嘉禾、辛委員晚教、張委員世典、蔡
委員勳雄、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
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